

國立臺灣大學電子學位論文加值服務授權專案須知

壹、目的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本校電子學位論文產出，以非專屬方式公開徵求並授權入選優良廠商將本校電子學位論文多元化行銷及開拓國際市場，以提升本校電子學位論文能見度，擴展本校學術研究影響力。

貳、授權內容

一、授權標的：

本校提供廠商授權標的，為本校 93 年 5 月起畢業生之電子學位論文著作，但以著作權人同意授權者為限。本校於合約期間內有權增刪授權標的數量。另預計每年 4 月及 10 月將應屆畢業生同意授權之電子學位論文提供廠商。

二、授權範圍及方式：

本校將研究生授權本校之學位論文電子檔（含詮釋資料與著作權人同意公開之全文），採「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廠商規劃成權利產品與服務，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路或其他傳輸方式授權用戶（包括個人或團體用戶）於授權期間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列印等使用行為。

三、著作權歸屬：

本案授權標的智慧財產權為本校及著作權人所有，廠商於合約期間擁有本校電子學位論文銷售權。

四、本校可就本案授權範圍再授權其他廠商，廠商不得提出異議。

參、授權期限

本案授權營運期間為 3 年，經評定獲選之授權廠商自簽約日起 3 年內依約完成所有工作事項，且每年權利金依合約規範比例及金額按時繳交並無違約狀況，本校可與授權廠商辦理續約 3 年。

肆、履約保證

經評定獲選廠商應於本校通知簽約期限前，以現金或即期支票方式繳交本案之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50 萬元整，以作為對本案合作期間一切合約責任履行之保證。

伍、合作方式

為保障與確實執行本案，本校與廠商本持誠信精神與服務理念進行合作。茲就雙方權利與義務原則列出如下：

一、本校提供授權標的予廠商，由廠商依其電子學位論文資料庫平臺所需規格進行轉製。廠商須配合處理本校電子學位論文授權變更及書目資料延後公開等事宜。

- 二、自雙方簽約日起1個月內，本校負責匯出授權標的予廠商，廠商應於收到本校授權標的1個月內，確認完畢本校所提供之電子檔案格式，並自簽約日起3個月內完成授權標的之數位化與資料庫建置使用，惟在資料庫啟用前應先經本校確認。資料庫開發、建置、管理、維護所產生之一切費用概由廠商自行負擔。
- 三、廠商可決定權利產品與服務之規格、授權標的使用費及其他相關收費方式、用戶使用限制、銷售通路等。但若影響本校或著作權人之權益，並經本校提出書面聲明者，不在此限。權利產品與服務之規格若有重大異動，廠商須主動通知本校。
- 四、廠商負責本案行銷推廣與服務，須提出執行本案可達成之規劃營收與預期效益，以質、量化具體評估指標，輔以數據、圖表說明之。廠商回饋比例及匯款方式參見本授權專案須知「陸、回饋機制」辦理。
- 五、廠商須提供本校授權標的資料庫產品與服務相關統計資料，包括可即時查詢電子學位論文全文下載數據及權利金回饋狀況。
- 六、廠商於合約期間，須依本校所指定之IP範圍，提供本校教職員生無償線上瀏覽及使用。
- 七、廠商須制訂資料庫用戶(包括個人及團體用戶)使用規範，確保本校授權標的之著作權，若有用戶侵權事宜發生，廠商應竭力保護本校權益。
- 八、本案之相關行銷宣傳文件，非經本校同意不得以本校名義發表。
- 九、廠商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不得將資料之全部或部份轉授權第三者，亦不得違法複製銷售，若有第三者違法複製發行，則由本校與廠商共同追溯法律責任。
- 十、廠商因銷售授權標的所需，須與第三方業者合作或授權第三方業者銷售授權標的前，應經本校書面同意。
- 十一、廠商應於本合約終止後30日(日曆天)內將本案全數資料於平臺暨相關銷售廣告下架，惟廠商已開立銷售發票予用戶，完成用戶採購權利產品與服務程序時，為維護客戶權益，廠商提供客戶清單予本校，經本校同意後得履行客戶端之權益，如平臺連線與維護等相關事宜，但該使用期限不得超過合約終止後1年，期間所產生之內容使用費營收，廠商仍須依照約定回饋本校及著作權人。

陸、回饋機制

廠商須於服務建議書提出回饋方案，其中至少應包括本校與著作權人權利金之給付回饋規劃，且回饋金不得低於以下分配比例。

- 一、本校與著作權人均可獲得權利金之回饋。廠商應依「本校授權標的使用情形」給付「資料庫產品與服務」營收之20%予本校，並依「著作權人授權所屬著作使用情形」給付「資料庫產品與服務」營收之10%予著作權人，前述營收若屬

資料庫服務所收取之授權費或其他費用，原則按「授權著作」被下載或使用之次數佔總次數之比例計算，無法按前述方式計算者，按「授權標的」佔「廠商建置之數位平臺產品」銷售時之本數或篇數比例計算。至於回饋給著作權人之權利金實際給付對象，依照其授權書授權條件辦理。廠商每年回饋本校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40 萬元，倘金額不足廠商應補足差額。

二、廠商應於每年 2 月底前結算前一年度之權利金，並提供本校權利金結算表及相關使用統計報表，結算報表須包括銷售量、客戶名單、銷售所得金額及甲方可分配金額。

(一)本校權利金部分：本校收到書面報告經核對無誤後，將依權利金數額開立領據向廠商請款，廠商收到領據後 30 日內，需依本校指示之付款方式付款。

(二)著作權人權利金部分：著作權人提供廠商正確的帳戶資料，以利廠商辦理權利金之匯款事宜。若因著作權人資料不全或錯誤，以致廠商無法完成給付，且於通知後 1 年內未能領取，廠商需依著作權人授權書內同意之條件，將該筆權利金連同下期結算應支付本校之權利金，一併回饋給本校校務發展基金指定於圖書館館務使用。

柒、違約之處理

一、廠商如有違反本合約之任一條款之情事，本校得以公文或其他方式向廠商於本合約所載地址進行履約通知與催告，如未能送達者，以本校發出時視為已送達。前開地址如有變更者，廠商應以書面通知本校。同一事由經催告 2 次未能於期限內解決者，本校得要求廠商於限期內繳納違約金新臺幣 5,000 元整。

二、廠商應自簽訂日起 3 個月內依廠商服務建議書規範完成本校電子學位論文資料庫之開發與建置，並通知本校，若無法如期履行，廠商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以新臺幣 2,000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至完成日止。

三、廠商在非經本校授權範圍許可下使用本校所提供之授權標的，致使本校或著作權人權益受損，廠商除須負全部之法律責任外，另須支付本校該資料庫建議售價 3 倍作為違約金。

四、廠商如未於限期內繳納違約金累計次數達 2 次者，本校得依本合約第八條終止合約。廠商未繳納之違約金，本校得自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抵扣，抵扣後，廠商應於本校通知期限內補足該履約保證金，廠商如不為補足，本校無須以書面通知廠商，即得終止合約。

五、廠商若因經營虧損或其他任何財務原因，而無法如期履行本案之規定時，廠商必須負起所有積欠本校及著作權人權利金之償還責任。

捌、合約終止之處理

本案之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主張終止本合約，廠商不得異議。

- 一、廠商未依前條繳納違約金者。
- 二、違反本合約之條款，除另有約定外，本校得以第七條之違約方式通知與處理，如廠商仍未改正或履行，本校得主張終止本合約，但未履行本合約如係因天災、地變或其它不可抗力之因素，則不在此限。
- 三、合約期間內，廠商若有解散、歇業、破產、重整或其他明顯無法履約等情事發生時，本校得逕行終止本合約書。
- 四、如因廠商未執行本案或有其他情形以致本校權益遭受損害者，除相關法律責任之追究，依合約第七條及第八條為違約或合約終止之處理。

玖、評選須知

廠商應於本案公告截止收件期限前，將本案文件密封後一併寄達或送至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寄(送)地址為：臺北市大安區 10617 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閱覽組，逾期提送者不予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 一、廠商資格：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或組織。
- 二、提案文件：廠商應依本須知之規定及公告期限截止前提出下列書面資料：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二)廠商納稅證明。
 -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四)服務建議書：
 1. 廠商之服務建議書為合約簽訂之重要依據，以下規範廠商製作服務建議書之相關事宜，以確保所提之內容均可被充分瞭解。
 2. 服務建議書應依評選項目及順序撰寫，且提供完整詳實之資料，須包含以下內容(其內容納入本案評選項目與配分)：
 - (1) 組織介紹：組織簡介、組織架構、公司資本額、近 10 年來營業額、產品及服務項目、組織優勢等。
 - (2) 服務案規劃：服務願景與目標、系統功能規劃、數位化流程、合作模式與分工、營運原則暨銷售策略、回饋機制及權利金計算方式、市場效益評估等。
 - (3) 執行方式及操作架構：服務計畫執行方式、進度表與系統操作架構。
 - (4) 人員安排及專業能力：投入本專案之專案團隊成員組成及其專業能力。
 - (5) 執行經驗：歷年曾執行學術數位出版之平臺建置及營運相關經驗之證明文件。

3. 廠商應備齊服務建議書 10 份，以 A4 規格由左至右直式橫寫文字排列，加封面、封底及目錄裝左側裝訂成冊，各頁均標示章節及頁碼。

三、評選程序及方式：

(一)評選程序：本案評選程序分為「資格審查」及「評選會議」二階段辦理。

1. 資格審查：

- (1) 由本校工作人員依廠商所提之各項文件進行初步審查，資格審查不合格者（含提送文件缺漏或不符規定），則逕予排除該廠商參與後續階段之評選。
- (2) 廠商如有偽造及變造相關證明文件，或有冒用他人名義等不法之情事，經查明屬實，無論是否已完成評選作業、或獲選後之專案執行，本校有權取消廠商資格，所投入本案之成本由廠商自行負責。
- (3) 符合本案初步審查之廠商，於接獲本校通知後，於指定時間參加本案之評選會議簡報。

2. 評選會議：評選會議應有評選委員總額 1/2 以上出席，主席由出席委員互選。

- (1) 經資格審查並通過之入選廠商，須於本校通知之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簡報與答詢，簡報內容以服務建議範圍為限。
- (2) 廠商參與簡報人數不超過 4 人（含設備操作人員），經 3 分鐘唱名三次未到場簡報者，排至最後一場簡報，如最後一場仍未出席者視同棄權，並由評選委員就其提供之書面資料逕予評選。
- (3) 簡報人員應由入選廠商專案主持人親自為之，簡報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委員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廠商答詢時間為 10 分鐘，主席得延長或縮短答詢時間。簡報所需投影設備由本校準備，簡報順序依廠商送件順序排序。
- (4) 本案權利金回饋機制暨銷售策略納入評比，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表進行評比。各評選委員之評分結果以 80 分為及格分數，逾 1/2 出席之評選委員評分結果高於 80 分（含）者，得由主席宣布為獲選廠商。

(二)評選項目及配分：本專案評選總分總計為 100 分

項次	評選項目	內容
一	企劃內容完整性與可行性 (40 分)	1. 本案營運目標與策略 2. 服務規劃之完整性與可行性 3. 合作模式 4. 系統操作與資訊安全管理
二	銷售策略與預期效益(30 分)	1. 本案之銷售策略及權利金回饋機制（含權利金計算方式） 2. 預期效益之創收度

項次	評選項目	內容
三	廠商履約能力與經驗實績 (15分)	1.具備執行同類計畫之實際經驗(附佐證文件影本) 2.技術可行性與履約能力
四	人員安排及專業能力 (10分)	1.本案團隊成員之專業及技術能力 2.計畫管理能力及參與團隊成員素質
五	其他回饋(5分)	除了本校提出建議作法外之其他回饋方案

拾、評選結果公告及合約簽定

一、公告與通知：本案評選結果將公告於本校網頁，並將通知獲選廠商。

二、合約簽約與權利金繳付：

- (一)合約簽訂：廠商應於提案前詳閱本案合約書，本案合約不開放議約，本專案須知及獲選廠商所提之服務建議書納為合約之一部分，並為授權期間之履約條件。
- (二)獲選廠商應於本校通知日起7日(日曆天)內簽訂合約書並完成繳交履約保證金程序。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視同放棄其權利。
- (三)本校簽約時可要求查核廠商資格證明正本，以及與廠商服務建議書所列載之本案工作人員相符之僱用人員資歷佐證文件正本，廠商不得提出異議或予以拒絕，否則即取消獲選權利。

三、廠商須設置本案聯絡人1人，作為本案接洽之窗口，且該人員須為「廠商服務建議書」所列專案團隊成員之一。